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監察小組第 7 次會議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江珮瑜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康委員燦堂、許委員祐彰、何委員庚申
謝委員易佑、胡委員燈山、宋委員念柔、王委員佳庸
王委員豐凱、王委員秋元、翟委員志勳、張委員文嘉
曾委員國易、黃委員寶珠、賴委員振福、林張委員春花
郭委員學仁、陳委員金華、施委員品瑄、陳委員松源
王委員再諒、謝委員明道、謝委員靜宜、李委員旆錡
陳委員祥泰、陳委員木川、林委員長茂、謝委員玉真
王委員富花、何委員慶瑞、呂委員建毅、林委員宇綸
吳委員文榮、黃委員建龍、王委員育萍(請假)

列席人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顏總幹事振標(公務出國請假)、姜代副總幹
事淋煌、許組長慈倫、張組長森穆、劉組長秋玲(張課員月霜
代理)、楊組長明澤、莊課長惠民、林組員綉桃、江課員珮瑜、
許科員玄宗、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

一、介紹監察小組委員並請方主任委員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書。

二、林主席金平介紹選委會組室主管人員。

三、方主任委員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選監委員及在座各位選委會同仁好，很高興各位委員願意擔任選監小組委員，未來有很多的選務工作要拜託各位協助，代表市長感謝各位。雖然選舉期間不長但每個環節選務工作都相當的重要，不能有任何的差錯，以避免衍生候選人或民眾的抗議事件，故須透過大家豐富的經驗來協助，希望能做到零缺點。另請

委員瞭解監察工作內容及責任區，俾利監察工作順利進行，提醒大家於選舉期間要特別留意，避免參與候選人、政黨的選舉活動，以免觸犯選罷法規定，如有任何問題請儘快跟選委會連絡。本市每次選務工作於中央考核皆為第 1 名，希望借重各位的力量可以承襲以往的成績，把本次選舉辦得更好，再次謝謝大家。

四、林主席金平致詞：

歡迎各位參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本次選舉增聘小組委員 34 位，有 7 位曾經參與選舉監察工作經驗，今年選務工作較去年三合一選舉單純，以印製選票及投票日當天工作最為重要，另監察小組委員非司法人員僅能遏止不法情事發生及指正工作人員缺失，故若有違規情事發生請依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五、本會組織概述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六、監察職務準則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自今日起即進入選務期間，請各位委員避免參加候選人競選活動或替候選人站台等，如發生違規情事須執行職務，請委員務必配帶證件，並可先與本會、區公所、地檢署或警察機關聯繫。

七、姜代副總幹事致詞：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選務監察工作，選委會擔任的責任相當繁重，選務工作的進行必須動員相當的人力及物力且不能出任何差錯，故須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態度並藉由委員協助才能讓選務順利進行。各位委員代表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責任相當重大，請務必瞭解自身職責如有疑問可與本會聯繫，並避免參與候選人相關競選活動，以避免觸犯選罷法。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林主席金平補充說明：

重要選務工作時間將再通知各位委員，請各位先預留相關行程。

(二)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有關選票印製、點領作業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辦理，俟選票印製案決標後通知各位委員印刷廠位置，屆時請委員依排定時間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1. 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部分，各位委員即日起代表選委會，行事須特別小心並避免參與候選人競選活動，切勿觸犯選罷法規定。
2. 各位委員協助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無司法警察權限，為讓小組委員們瞭解監察職務，中選會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南區監察實務研習會，請各位委員務必撥冗參加，當日本會租用遊覽車接送委員前往會場，欲搭車委員請依各停靠站時間搭車，自行前往委員請於是日上午 9 點前抵達會場。
3. 委員如對監察職務有疑問請隨時與本會聯繫。

(四)林組員綉桃補充說明：

中選會相當重視監察實務研習會，並列入各縣市選舉考評，故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研習，另為利承辦單位安排餐點，請食用素食委員於 9 月 24 日前與本會聯絡。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謹擬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本責任區分配表僅係原則性分配，各區委員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

辦法：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及檢察、警察機關等。

決議：本責任區的分配，除原劃定負責第 1 選舉區(鹽水區)陳東山委員，與第 2 選舉區(南化區)賴振福委員對調原責任區外，其他照案通過。(如附修正後責任區)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